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的排查、归集和保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敏感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部门。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对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提供或接受劳务；

13.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4.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16.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7.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18.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19.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二）常规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5.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6.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所涉及的资金、资产运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五) 突发事件

1. 发生诉讼和仲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5.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7.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3.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五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第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

东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汇报：

（一）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知情人员如未能遵守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